

附件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持和提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非执业会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增强非执业会员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促进专业与技术交流，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和《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登记并隶属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服务和管理的非执业会员。

非执业会员享有继续教育的会员权利和履行继续教育的会员义务。

非执业会员应当树立终身学习的专业态度，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接受继续教育。

第三条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制订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各相关主体在组织和管理，以及继续教育内容、形式与学时确认等方面的程序框架，省注协为非执业会员能够获得高质量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提供服务。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遵循属地原则。

省注协负责全省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以及组织实施省直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设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市注协）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第五条 省市注协认可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包括：

（一）中注协和省市注协开展的各种形式继续教育。

（二）中注协和省市注协委托培训机构开展的各种形式继续教育。

（三）经中注协和省注协认可的非执业会员所在单位开展的各种形式继续教育。

（四）签订互认学时协议的职业会计组织开展的各种形式继续教育。

（五）设区市以上财政部门开展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参加本条第三、第四、第五款所列继续教育的，可以在中注协行业管理系统中申请或填写学时证明表（个人），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地市注协确认。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形式与学时

第六条 省市注协按照中注协规定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内容设置适合非执业会员的课程，并根据非执业会员的特点开展面授培训、网络录播课程、大型论坛等多种继续教育方式。

第七条 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形式包括投入法形式和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八条 投入法的继续教育形式，是指非执业会员参加面授培训和网络录播培训。

面授培训是指省市注协及其认可的相关机构举办的面授培训班（含在线直播培训）、专业论坛、研讨会等。

网络录播培训是指省注协及其认可的网络培训平台提供的课程。

非执业会员参加以上形式的继续教育，每45分钟折算为1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

第九条 产出法认可的其他形式是指与职业相关的专业活动及成果，按下列标准确认学时：

（一）担任中注协或省市注协认可的培训班授课人、专业论坛或研讨会的演讲人，可按实际授课或演讲时间的三倍折算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24个学时。

（二）参与行业专业工作的，可按实际参加时间确认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24个学时。

（三）公开出版相关专业著作、承担相关课题研究并结项，每项可折算12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24个学时；在核心刊

物公开发表专业论文，每篇可折算8个学时，非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减半确认学时。

（四）参加在职学位教育并取得学位的，当年可确认24个学时。

（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取得境外专业资格，当年可确认16个学时。

（六）在高校担任导师且承担会计、审计相关学科教学任务，任职期间每年可确认24个学时。

（七）本办法中未明确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和学时，由中注协或省注协认定。其中，省注协认定情况应当报中注协备案。

参加本条所列继续教育的，可以在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或填写学时确认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地市注协确认。同时申请多种形式的，可合并确认学时，每年最多确认24个学时。

第十条 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每年为一个周期，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非执业会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累积不得少于40个学时。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仅在当年有效。

投入法认可的继续教育，每个周期不少于16个学时。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执业会员可以向所在地市注协提出书面申请，经省注协批准，当年学时减半。

（一）生育休产假的。

（二）休病假半年以上的。

(三) 7月1日之后新入会的(12月新入会的,经申请可豁免当年学时)。

第十二条 非执业会员未按时完成上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可以向所在地市注协提出申请延期,并在同意延期后的30天内完成上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但下一年度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章 继续教育学时的确认

第十三条 省注协负责确认和登记全省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四条 非执业会员应将继续教育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妥善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省注协根据委托培训机构提供的学时情况、非执业会员申报学时情况进行汇总、确认。

第十六条 中注协和省注协定期按比例对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转入我省的非执业会员,转出地省级注协已经确认的继续教育学时,省注协予以认可。

第十八条 对于未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非执业会员,由省市注协予以提醒,经提醒仍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由省注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表（个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会员编号	
所属协会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主办方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申请学时	
主办单位意见： 该会员参加我单位举办的本次活动，活动已经_____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有关规定，建议确认_____个继续教育学时。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非执业会员诚信声明： 本人承诺所申请学时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声明已按规定履行更新、提升胜任能力水平以便胜任工作的继续教育义务。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非执业会员： 年 月 日</p>							
非执业会员所属协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每 45 分钟折算为 1 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
2. 此表适用于非执业会员参加由中注协或地方注协认可的单位以及签订互认学时协议的职业会计组织的培训活动，应当向主办方提交中注协统一格式的学时证明表，由主办方签署意见、计算所获学时，非执业会员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附表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表（机构）

主办单位：	
联系方式：	
专业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p>主办单位意见：</p> <p>_____等会员参加我单位举办的本次活动，活动已经_____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有关规定，建议给予确认继续教育学时。</p> <p>（名单及建议学时数量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认可注协意见：</p> <p>同意主办单位意见，确认附表所列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并发放《学时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 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每 45 分钟折算为 1 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

2. 此表适用于除中注协或地方注协委托的专业培训机构、认可单位以及签订互认学时协议的职业会计组织举办的相关活动，主办方可以向中注协或地方注协提出专项活动学时确认申请，中注协和地方注协经考察确认其学时结果。

附表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 学时确认申请表

考核年度：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会员编号	
所属协会				所在单位			
申请总学时				投入式学时			
投入法认可的继续教育学时							
时间		继续教育形式（项目名称）				申请学时	
产出法认可的继续教育学时							
时间		继续教育形式（项目名称）				申请学时	
<p>本人声明已按规定履行更新、提升知识和技能水平以便胜任工作的继续教育义务，同时承诺所申请学时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协会意见：</p>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申请表中，经地方注协确认的学时数可计入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2. 申请人提交本申请表时，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表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表(转会)**

姓 名		会员编号	
所在单位			
转出协会名称			
转入协会名称			
以下信息由转出协会填写：			
本年度已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数			
本年度减免学时情况			
特此证明。			
（转出注协盖章处）			

年 月 日

说明：

1. 非执业会员跨省转会时填写此表。
2. 转入地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据此证明确认非执业会员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
3. 本表一式三份，转出、转入地注协和非执业会员本人各留存一份。